

#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9刑初40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孟某，女，1980年4月9日出生于江苏省滨海县，公民身份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小学文化程度，系上海手术医疗器械厂员工，户籍所在地江苏省滨海县。因涉嫌犯故意伤害罪于2021年4月8日被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4月22日被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虹口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钟隽，上海国畅律师事务所律师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沪虹检刑诉〔2021〕41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孟某犯故意伤害罪，于2021年6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韩峥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孟某及其辩护人钟隽均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害人严某、证人刘某均到庭作证。本案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批准同意延长审理期限三个月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被告人孟某于2020年12月21日12时40分许，在本市XX路XX号XX号楼XX楼车间内，因琐事与被害人严某发生口角，进而二人发生肢体冲突，在此过程中，被告人孟某将被害人严某推倒摔伤。案发后，经上海XX有限公司司法鉴定，严某右侧第9-12后肋骨折，构成轻伤二级。被告人孟某于2021年4月8日9时许，接到民警电话通知后到派出所接受调查，但孟到案后拒不供认事实。

为证实上述指控的事实，公诉机关提供了被害人严某的陈述，证人刘某、吴某、张某、龙某、戴某证言，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出具的《验伤通知书》《案发经过》《工作情况》及上海XX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等证据为证，并据此认为被告人孟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人轻伤，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，提请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对被告人孟某定罪判处。

庭审中，被告人孟某否认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，其辩解被害人严某受伤是严在双方争执时自己摔倒所致。辩护人提出认定被告人孟某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证据不足。

经审理查明，被告人孟某于2020年12月21日中午12时40分许，在本市XX路XX号XX号楼XX楼车间内，因琐事与同事严某发生口角，继而双方发生肢体冲突。在此争执过程中，被告人孟某将被害人严某推倒，致严摔倒时其右腰背部撞击操作台附近的垃圾箱而受伤。案发后，经上海XX有限公司司法鉴定，严某右侧第9-12后肋骨折，构成轻伤二级。其右后下肋外伤符合钝性外力作用于右腰背部所致。

被告人孟某于2021年4月8日9时许，接到民警电话通知后到派出所接受调查，但孟到案后拒不供认事实。

以上事实，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、被害人严某的陈述，证实其于2020年12月21日中午午休时，在车间内为手机充电之事与同事孟某发生口角，继而双方相互发生推搡、脚踢等肢体冲突，在此过程中，孟某用手抓住其脚踝并将其推倒，其倒地时撞击操作台附近的垃圾箱，后被其他同事扶起并感

受到右后腰处疼痛，即在同事的陪同下去医院检查，结果是其右侧第9-12后肋骨折的事实。

2、证人刘某的证言，证实其与孟某、严某系同车间的同事，孟某、严某于2020年12月21日中午午休时，在车间内为手机充电之事双方发生口角，继而双方相互发生推搡、脚踢等肢体冲突，在此过程中，孟某用手抓住严某脚，严某为防摔倒即拉孟的衣服，后二人一起倒地，当时孟某倒在严某身上，严某倒在垃圾箱上，后严某被其他同事扶起，严某说后背部疼，即去医院检查的事实。

3、证人吴某的证言，证实其是孟某、严某所在车间的组长，2020年12月21日中午午休时，其听到车间内有争吵声，即从自己办公地跑到车间内，见孟某、严某为手机充电之事而发生争吵，即上前劝阻，后因一员工找其请假，其便走到旁边与该工谈请假之事，几分钟后看到孟、严二人扭打在一起，后严某侧身摔倒在垃圾箱上，孟某倒在严某身上，其拉起孟后，又将严扶到凳子上，严某说腰疼，其即让其他同事陪严去医院检查的事实。

4、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出具的《验伤通知书》、上海XX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，证实被害人严某的伤情，并经司法鉴定为其右侧第9-12后肋骨折，构成轻伤二级。其右后下肋外伤符合钝性外力作用于右腰背部所致。

5、证人戴某证言、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出具的《案发经过》，证实被告人孟某接到民警电话通知后，于2021年4月8日上午主动到本市XX城XX村派出所接受调查，但孟到案后拒不供认犯罪事实。

上列证据均经当庭质证，证据确凿、充分，且能相互印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案争议焦点是被害人严某所受轻伤是否是被告人孟某的行为所致。合议庭根据查明的事实、证据评判如下：

被害人严某在案发后陈述其右侧第9-12后肋骨折是被告人孟某在双方争执时用手抓住其脚踝并将其推倒，致使其倒地时撞击操作台附近的垃圾箱所致，严某陈述的事实得到在场目击证人刘某、吴某的证言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被告人孟某实施了故意伤害被害人严某的行为，应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，而被告人孟某及其辩护人提出严某的伤势是其自伤的辩解、辩护意见，无证据佐证，故本院不予采信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孟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人轻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孟某犯故意伤害罪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孟某虽在案发后能主动投案，但未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且未尽民事赔偿义务，酌情予以处罚。为维护社会秩序，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孟某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日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4月8日起至2021年11月22日止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  
审 判 员  
人民陪审员  
书 记 员

周军  
施月玲  
王纪萍  
倪帼英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